



2015年8月7日 星期五

防损公告 1053 号—08/15—大气排放，提醒—全球

协会注意到，近日发生多起会员因违反或被指控违反《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附则六规则》被处以罚款或面临罚款危险的案子。

为此，协会提醒诸会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航行于污染排放控制区的船舶不得使用含硫量超过 0.10% 的燃油。污染排放控制区目前包括北海、波罗的海、北美海岸线以及美国加勒比海域。除了少数例外区域，污染排放控制区外全球范围内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不得超过 3.5%，客轮不得超过 1.5%。以下为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形。

欧盟国家

停靠于欧洲港口泊位和锚地的船舶不得使用含硫量超过 0.10% 的燃油。在欧盟水域以及污染排放控制区之外的专属经济区域内但不停靠于泊位或锚地的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不得超过 3.5%，定期往返于欧盟港口的客轮使用的燃油含硫量不得超过 1.5%。

澳大利亚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所有停靠悉尼港的客轮以及 2016 年 7 月 1 起所有停靠新南威尔士港口的客轮将强制使用低硫燃油（不超过 0.10%）。

香港

香港要求所有泊靠的远洋轮（500GT 以上）转为使用低硫燃油，停靠前后一小时不计入内。“泊靠”指船舶在香港水域内停靠于浮标、锚地、码头或码头仓库或船坞码头。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不得超过 0.5%。

土耳其

已实施船用燃油含硫量新规：

- 所有抵达土耳其港口的船舶以及所有航行于土耳其内河的船舶使用的船用燃油含硫量体积不得超过 0.10%。
- 所有在土耳其海事管辖区内提供常规服务的客轮使用的船用燃油含硫量体积不得超过 1.5%。

以上限制适用于在任何港口内的泊位或锚地停靠并且停靠超过两个小时的船舶。对于只穿越土耳其海峡并未停靠土耳其港口的船舶，如果逗留时间不超过两个小时的，则不适用以上限制。

欧洲海事局公布的最新含硫量检查请点击[此处](#)。

信息来源

防损部